

台糖公司的蔗作共同經營

董立

早在民國五十二年九月，台糖公司就發起組織蔗作共同經營班，推行農業共同經營制度，以逐漸改變傳統的農業經營方法，加強農業企業化的觀念。共同經營班實行專業化分工，採用大型農機具，提倡農業設施的共同利用與病虫害共同防除，擴大生產規模。

經過幾年來的努力推行，發現有如下的優點：

1. 共同經營便於採用新技術、新設備、新觀念，使作物栽培與畜牧副業，能夠達到減低成本增加產量的效果。
2. 共同經營使操作專業化、企業化、近代化，可以將節省的人力物力，發展其他農村副業（如養豬、養雞、打草繩等）增加農家收益，繁榮農村經濟。

3. 由於採用共同經營，增加蔗作利益的結果，農民樂於植蔗，雖在長時期的低糖價籠罩下，台糖公司的原料甘蔗種植面積仍能維持，製糖原料供應無缺。

六年來，這種對蔗農與台糖兩皆有利的農業經營制度發展得很快，到五十八年十二月底止，全省計有共同經營班一八三九班。

組織與內容

台糖公司的蔗作共同經營班，採用三年輪作的方式為骨幹，參加共同經營的農作物，雖以甘蔗為主，也兼及其他作物。

原則上，每一共同經營班的班員二十人左右，總面積約為十五公頃，分為三小區，每年輪流種植：新植甘蔗—宿根甘蔗—其他作物。

這種形態的土地利用，幫助農民選擇合理的耕作制度，得以應用綜合的生產技術。

每一共同經營班，有班長、副班長各一人，每一小區區長一人，分別處理各小區業務及相互連繫。

各小區分設種植、施肥、除草灌漑、病虫害防除、培土、採收、搬運等隊，每隊有隊長、副隊長各一人，隊員若干名，另設幹事、會計、出納各一人，分別負責聯繫工作，預決算編擬與出納。

台糖公司共同經營班的工作內容，除以共同操作為主外，尚有共同出資添置共同設備，共同雇工以及共同經營副業——養豬等項。

共同操作，原則上依土壤性質和自然條件選擇同一作物品種，採用同一作業規格，共同從事整地、種植、中耕、除草、施肥、培土、灌漑、排水、病虫害防除、收穫搬運等田間

操作。

共同設備，由共同經營農民（即班員），按照參加共同經營面積，共同出資購置噴霧器、農耕機、抽水機等大型農機具，推動農耕機械化，以節省勞力成本，增進工作的品質與數量。

共同雇工，由工作負責人（區長或隊長）視工作數量及農時情形，決定雇工數量，並按照勞動能力，評定工資標準，在每項工作完成後，分別按各戶面積大小計算收費。

共同養豬，包括興建共同豬舍、共同飼料調製、共同運銷等一貫作業，以改善飼養環境，降低飼料價格，提高飼料品質，免除豬販中間剝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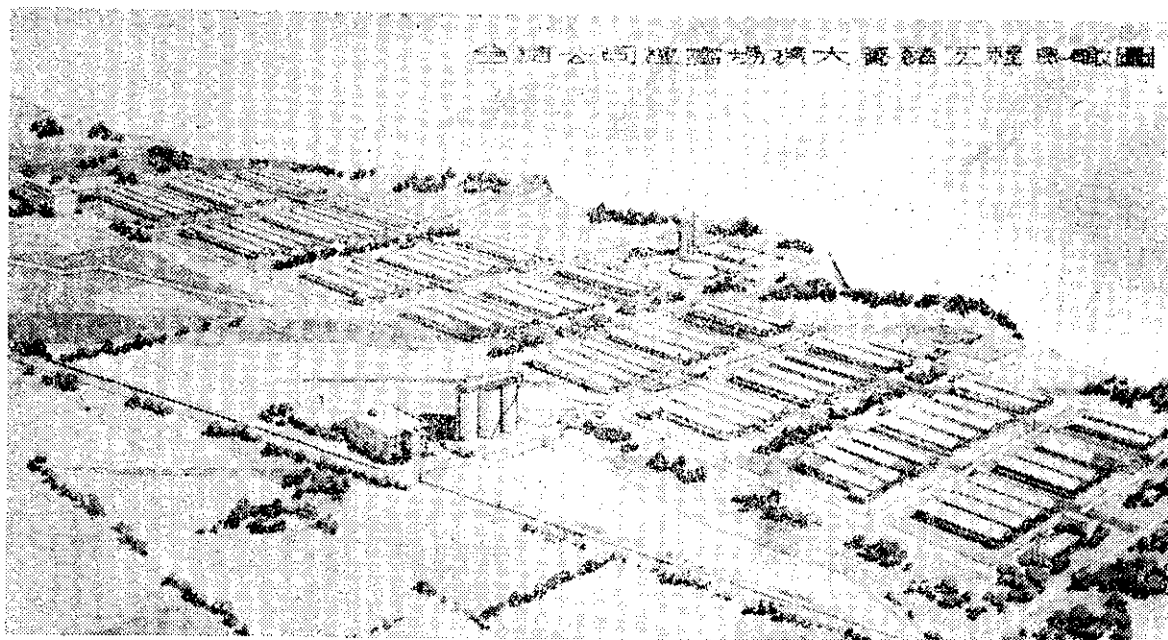
增產實例

車路墘糖廠文南共同經營班：文南共同經營班，在高雄縣路竹鄉，是台糖公司首創的第一共同經營組織。

當地的土質粘重，乾旱時硬如石磐，向無水利施設，只有下雨後，才能種植作物。

共同經營班組成後，添置共同設備——灌漑系統與動力噴

台糖公司共同經營班大馬路五福糖廠



（台糖農務室提供）



插秧機作業競賽

台東區農業改良場，於上(三)月十四日，舉行大面積使用插秧機競賽及觀摩會。上：參加競賽的插秧機。中：競賽。下：頒獎。(林坤德)

霧器—增進灌溉的便利與病虫害防除，是工作重點。同時選擇旱作物與蔬菜，作為甘蔗以外的共同輪作物。

以五三/五四年期為例，共同經營的甘蔗增產實績：未組班以前，甘蔗每公頃產量六〇、〇〇〇公斤，組班後每公頃九七、六五〇公斤，增產率六二・七二%。

同年共同經營班甘蔗平均每公頃九七、六五〇公斤，較附近一般蔗農甘蔗平均每公頃八二、四二〇公斤，增收一五、二三〇公斤。

到五五/五六年期，文南共同經營班，平均每公頃產蔗量一二四、四〇〇公斤，較未組班前的六〇、〇〇〇公斤，增產一倍以上。

南靖糖廠龍德共同經營班：五六/五七年期，以共同租地方式，從事蔗作共同經營，共同操作為主體，厚訂土地改良、風化整地、蔗苗預播、分支入土、重肥灌溉等精耕細作方法，目標為每公頃二四〇、〇〇〇公斤的高產量。

甘蔗採收後，每公頃獲得純利二五、三〇〇元。

車路墘糖廠橋二大型共同經營班：五十六年，車廠進一步推行大面積的共同經營，首先成立橋二大型共同經營班，全班總耕地面積六〇・二三公頃，參加蔗農一六四戶，分成三個耕區，實施以甘蔗為主的三年輪作。

過去，這六十公頃的土地，每公頃平均產蔗量八四、〇〇〇公斤，實施共同經營後，每公頃產量一八〇、〇〇〇公斤，增產一・一四倍。在節省成本方面，每公頃耕作費用，較過去個別作業，節省一、三

增產的原因

原因

1. 羣體努力與羣體智慧，使參加農民對於共同經營產生信心，激起不落人後的增產興趣。

2. 工作一致，作業標準化，根據農民特長，作業專業化，面積擴大，作業機械化，耕作技術水準提高。

3. 零星生產資金集合運用，同時提升貸借農貸的信用，有能

力採購大型農具，購置動力病蟲防除設備，興建灌溉排水設備，使小農的經營，經由共同經營方式，獲得大農經營技術體系的確立。

我助馬拉加西利用竹林資源

我國林業技術人員，在馬拉加西共和國，協助發展竹類事業，得到了光輝的成果。

五十七年八月，我國與馬拉加西共和國簽訂「中馬竹技合作協定」。五十八年春，我國專家三人，由林業試驗所技正林維治率領前往，在馬國京城索尼拉乃(Sanlerna)成立竹工技藝訓練中心。訓練的重要項目是：

(一)馬國竹類資源調查及竹種識別。(二)竹類栽培育苗造林技術。(三)竹器之編織及加工製作。

前些時，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訪問馬拉加西時，馬國工礦部長對楊次長說：「利用馬國的竹林資源，發展竹器手工業，對於發展國民經濟，提高馬國人民生活水準，均有極大成效。」(錢塘江)